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8号

当事人：邢台天喜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0308283756M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镇冯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保磊

身份证件号码：133133199909000001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转交案件线索，反映邢台天喜车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儿童平衡车等违法行为，2021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成品库存有下列产品：（1）标注为岚凤牌儿童平衡车，制造商：邢台天喜车业有限公司，共计195辆。（2）标注为凤凰牌儿童平衡车，制造商：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共计466辆。（3）标注为XAT SPORT BIKE儿童自行车型号8088（12寸35辆、14寸81辆、16寸382辆、18寸238辆、20寸626辆）共计1362辆。经核实，这三种童车产品均为当事人生产的产品。对第（2）种产品凤凰牌儿童平衡车，当事人不能提供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许可，涉嫌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违法行为。经核查，邢台天喜车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及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三种产品全部进行查封，并对这三种产品（7种型号）全部进行抽样送检。2021年7月26日，经执法人员核查并报领导审批，决定立案。

经检验机构检验除 XAT SPORT BIKE 儿童自行车型号 8088（18寸、20寸）2种型号合格，其余3种产品5种型号均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其中第（2）种产品凤凰牌儿童平衡车，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标注“PHOENIX、凤凰牌”等图形及文字的儿童平衡车466辆，经鉴定系假冒产品。

经核实，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童车产品共计1159辆，其中包含466辆侵权假冒产品，货值共计97480元。具体不合格产品为：（1）标注为岚凤牌儿童平衡车，制造商邢台天喜车业有限公司，共计195辆，货值11895元；（2）标注为凤凰牌儿童平衡车，制造商：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共计466辆，货值33552元；（3）标注为 XAT SPORT BIKE 儿童自行车型号 8088（12寸35辆，货值3360元；14寸81辆，货值8181元；16寸382辆，货值40492元）共计498辆，合计52033元。上述产品未发现销售记录，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涉案物品清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执法现场检查情况及涉案物品的数量。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C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对象：企业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检验委托书2份、检验报告7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产品的事实。

4. 《协助鉴别通知书》，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5. 公司产品标价、涉案物品清单、询问笔录。证明对象：当事人违法生产产品的货值。

6. 照片3张。证明对象：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2021年11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稽罚告〔2021〕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经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表现，且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为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条款“（32、《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为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商标法》（2019年11月01日施行）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3 适用情形：从轻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进行处罚；综上所述，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童车产品、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做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童车1159辆。

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全部产品罚款116976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罚款60000元；两项罚款合计176976元。

三、没收、销毁侵权假冒466辆凤凰牌儿童平衡车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